#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考核規定

111 年 3 月 29 日智能系統研究所 110 學年第 4 次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

115 年 10 月 06 日智能系統研究所 115 學年第 1 次研究所課程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提昇博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所需之英語寫作及表達能力，本所博士班修業規章規定博士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語言/寫作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文課程兩門或(本校)博士班英語能力考核。英文修習可使用第三方公正機構之英文檢定成績來抵免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所博士班學生應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通過英語能力考核，得申請畢業資格審查：

1.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英文修習：

(1)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
(2) 托福紙筆測驗（TOEFL ITP）550 分（含）以上
(3) 網路托福測驗（TOEFL iBT）79 分（含）以上
(4) 國際英語測試（IELTS）6.5 級（含）以上
(5) 多益測驗（TOEIC）785 分（含）以上
(6)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（Cambridge Main Suite） 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 （含）以上

2. 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，可申請抵免。

3. 修習並通過二門研究生英文相關課程，得抵免英文能力考核。凡本校語言中心或寫作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文課程，或由電機學院、資訊學院、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及其他教學單位開設，並經系所主管認可屬研究生英文或科技英文性質之課程，均得申請認列。前項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即使授課教師、課號、開課學期或班別不同，僅得認列一門，不得重複採計。